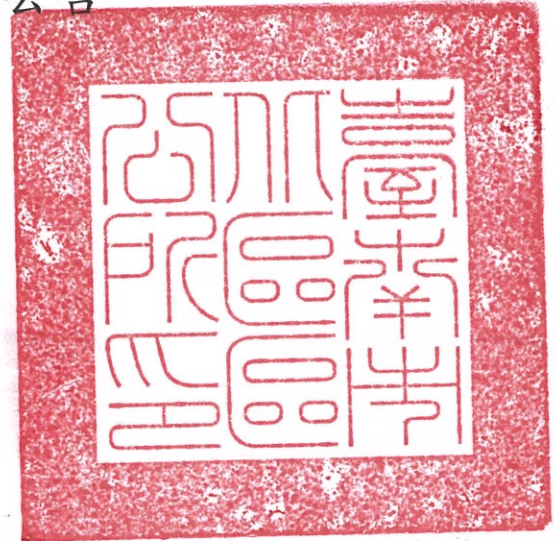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北社字第114000992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居民劉志華君於114年4月19日逝世於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114年4月22日南醫社字第114200185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劉志華君（男性，民國50年8月1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D12069****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大光里22鄰旭日街143巷21號）大體現冰存於臺南市立南區殯儀館（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潘寶淑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0001392310
死亡證字： 第114004119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劉志華	(二) ① ☒ 男 ② ☐ 女 性別	(三)	本國籍	①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D120690737
				外國籍	② ☐ 護照號碼	
					③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	
(四)戶籍所在地	臺南市北區大光里22鄰旭日街143巷21號					
(五)出生年月日時	民國 050 年 08 月 01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			
(六)死亡年月日時	民國 114 年 04 月 19 日 上午 00 點 09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① ☒ 醫院 ② ☐ 診所 ③ ☐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④ ☐ 住居所 ⑤ ☐ 其它					
(八)死亡種類	①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☐ 意外死 ③ ☐ 自殺 ④ ☐ 他殺 ⑤ ☐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☐ 懷孕中死亡 ③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⑤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肝惡性腫瘤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
醫師姓名： 李妍蓓 證書字號： 醫字第033209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醫療院所代碼： 0121050011 開業執照字號： 南市衛醫字第0121050011號 院所地址：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						

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9 日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

011988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玲惠(06)2200055分機2611
傳真電話：(06)2235070
電子郵件信箱：01126@tnhosp.mohw.gov.tw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238巷7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醫社字第1142001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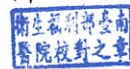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劉志華君死亡證明書乙份

主旨：有關本院收治病人劉○華君往生喪葬事宜，家屬無人出面
認領大體，請貴所協助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收治病人劉○華君，身分證字號：D120690737，於
114年4月19日00:19病逝本院，第一時間通知家屬：案子
劉漢昇，身分證字號：D122297314，但案子未接聽電話，
權宜之計，本室先行轉介台灣仁本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協助劉君大體入台南市立殯儀館冰存。
- 二、114/04/21本室多次致電案子無人接聽，另發e-mail信箱
告知案子請其出面處理個案後續之喪葬事宜，未得回應。
- 三、請貴所依規定辦理後續之大體認領公告事宜。以便個案大
體得以順利入殮下葬。
- 四、隨函檢送劉君死亡證明書乙份，詳附件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副本：本院社工室

院長 歐建慧

114.4.23

應併同歸檔

北區區公所



1140009707